

因應水措管理辦法修正等調整許可及申報表單 修正說明

項次	類別	修正說明	修正頁碼
一	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法	<u>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配合推動廢水處理能源化增列許可/申報欄位配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申請表 p.1-3、1-4、1-70、1-75、1-79 ● 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 p.1-91、1-132
		<u>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條 配合廢水處理能源化及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增列沼氣申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測申報表單 p.2-12、2-19、2-48、2-49 ● 檢測申報填寫說明 p.2-66、2-72、2-100
		<u>「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配合新興關注項目申報應增列申報表欄位配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申請表 p.1-10、1-11、1-64、1-65、1-66 ● 許可申請填寫說明 p.1-95、1-128 ● 檢測申報表單 p.2-4 ● 檢測申報填寫說明 p.2-58
二	其他調整內容	強化截流水管理，增列許可表單與申報表單欄位勾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申請表單 p.1-18 ● 許可申請填寫說明 p.1-103
		強化分流式下水道系統兩水道污染削減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申請表 p.1-2、1-6、1-52、1-53、1-73、1-78 ● 許可申請填寫說明 p.1-121、1-134 ● 檢測申報表單 p.2-3、2-40、2-50、2-52 ● 檢測申報填寫說明 p.2-90、2-102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代碼 [517-2 觀光旅館、517-3 旅館（飯店）、民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申請填寫說明 p.1-148

第一部分-因應水措管辦修法調整許可及檢測申報表單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配合推動廢水處理能源化增列許可/申報欄位配套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要求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石化業及公共污水廠等具廢水處理能源化之潛勢事業，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考量實務部分事業可能有設置困難之情形，修正說明已明列，經評估後未採行或採行有困難者，得於申請許可敘明理由，評估結果不涉及水措計畫或許可之准駁。同步配合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增列相關欄位，以利業者及核發機關實務作業時填具確認，考量評估結果不涉許可准駁，相關欄位增列於許可申請表之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的「壹、申請項目」部分，供業者於申請時先進行評估，修正之許可申請表(p.1-3、1-4、1-70、1-75、1-79)及填寫說明(p.1-91、1-132)如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十、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p>1.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是，業別及規模（勾選者應續填 2.） <input type="checkbox"/>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或石油化學業，原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 2,000 mg/L 以上且排放或納管水量 1,000 CMD <input type="checkbox"/>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或石油化學業，原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有機負荷每日 2 公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處理水量 30,000 CMD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否，（勾選者無須填 2.）</p> <p>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評估優先採行附表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請前已採行，採行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評估可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納入本次申請內容，採行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請內容尚未納入，規劃採行之時間及方式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評估有採行困難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廢（污）水或污泥含有抑制厭氧菌之毒性物質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廠區位置空間等因素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理由：_____</p> <p>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p>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請於申請前，再次確認勾選）

一、申請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共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經評估有採行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附件_____）

二、變更/變更併同展延文件檢核表（申請變更時，應檢附與變更有關之相關附件）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共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經評估有採行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附件_____）

三、展延文件檢核表

展延時應檢附之文件	
共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經評估有採行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許可證、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措設施現況照片（附件_____）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第三單元、相關表單填寫說明

申請項目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十	<p>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依規定評估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優先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請依評估結果填寫本欄位資料。相關內容不涉及本次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之准駁。</p> <p>經評估可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請於本次申請內容填寫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並依採行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處理單元及其相關資料；經評估有採行困難者，則請填寫未能採行之具體理由，並參酌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指引檢附相關佐證文件。</p>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p>注意事項：</p> <p>3. 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依該規定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經評估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優先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有採行困難者，應參酌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相關佐證文件。</p>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條

配合廢水處理能源化及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增列沼氣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符合第 49 條之 12 廢（污）水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厭氧處理者，應檢測申報其厭氧處理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流量。同步配合修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增列相關欄位，以利業者實務作業時填具申報，修正之檢測申報表單(p.2-12、2-19、2-48、2-49)及填寫說明(p.2-66、2-72、2-100)如下：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_____）(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略		
七、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廢（污）水採行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	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	回收處理之甲烷氣體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作為燃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沼氣回收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_____</u>	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實測值(<input type="checkbox"/> 已脫硫純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脫硫純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_____</u> 流量(m ³)： <u>_____</u>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_____）(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略		
七、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廢（污）水採行	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	回收處理之甲烷氣體流量

廢氣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作為燃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沼氣回收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實測值(□已脫硫純化；□未脫硫純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流量(m ³)： _____
--------------------------	---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無前處理設施者免填寫)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_____）(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略		
七、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廢（污）水採行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	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	回收處理之甲烷氣體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作為燃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沼氣回收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實測值(□已脫硫純化；□未脫硫純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流量(m ³)： _____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七、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廢（污）水採行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

- (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採行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應填寫。
- (二) 勾選擡行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其甲烷氣體流量(m³)，可參酌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指引內容填寫(包括參考環境部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依環境部公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之)；計量方式勾選其他者應再填寫其詳細計量或計算方式。有 2 種以上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者，請分別填寫回收處理方式及計量方式。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七、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廢（污）水採行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

- (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採行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應

填寫。

- (二) 勾選採行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其甲烷氣體流量(m^3)，可參酌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指引內容填寫(包括參考環境部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依環境部公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之)；計量方式勾選其他者應再填寫其詳細計量或計算方式。有2種以上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者，請分別填寫回收處理方式及計量方式。

【事業廢(污)水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表】填寫說明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無設置前處理設施者免填寫。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七、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廢(污)水採行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情形：

- (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12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採行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者，應填寫。
- (二) 勾選採行廢(污)水厭氧處理(污泥厭氧消化)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其甲烷氣體流量(m^3)，可參酌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指引內容填寫(包括參考環境部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依環境部公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之)；計量方式勾選其他者應再填寫其詳細計量或計算方式。有2種以上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者，請分別填寫回收處理方式及計量方式。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

配合新興關注項目申報應增列申報表欄位配套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及附表六規定，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藥物)之對象包括：1. 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1,000CMD以上之醫院、2. 有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1,000CMD以上之醫院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對象包括：1. 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2. 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 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4. 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同步配合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增列相關欄位，以利業者實務作業時確認其身分及是否依規定申報；修正許可申請表單(p.1-10、1-11、1-64、1-65、1-66)及填寫說明(p.1-95、1-128)、檢測申報表單(p.2-4)及填寫說明(p.2-58)如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貳、基本資料表^{註1}

七、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應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之對象 ^{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屬應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地面水體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醫事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 1,000CMD 以上之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納管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 1,000CMD 以上醫院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地面水體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有使用撥/撥水劑或具撥/撥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0：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者，請勾選屬應依該規定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對象及其類型；非屬該類對象者，請勾選「否」。經核准後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如放流水檢測新興關注項目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則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規定檢測申報），故仍請依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指定對象勾選。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廢（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註2}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依其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註3}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依其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急毒性（僅限應申報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註1}	每六個月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1 情形者，依其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註2}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依其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註3}	每年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依其頻率

註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

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鹼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其生物急毒性之檢測申報頻率為每 6 個月 1 次，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下列情形時，其生物急毒性之檢測申報頻率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任 1 次 2 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 1.43 時，其頻率為每 3 個月 1 次。
- (2) 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2 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 1.43 時，其頻率回復為每 6 個月 1 次。
- (3) 數據累計連續 6 次以上，2 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 1.43 時，其頻率得調整為每年 1 次。

註 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規定，排放至地面水體之 1. 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 1,000CMD 以上之醫院、2. 納管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 1,000CMD 以上醫院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磺胺甲噁唑(Sulfamethoxazole)、紅黴素(Erythromycin)、克拉黴素(Clarithromycin)、17β-雌二醇(17β-estradiol)等藥物，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年檢測申報環丙沙星(Ciprofloxacin)、頭孢他啶(Ceftazidime)、二甲雙胍(Metformin)等藥物。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 2 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備查後據以執行，該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免依規定檢測。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每年檢測申報。

註 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規定，排放至地面水體之 1. 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2. 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 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4. 製程有使用撥/撥水劑或具撥/撥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全氟己烷磺酸(PFHxs)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 2 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備查後據以執行，該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免規定檢測。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每年檢測申報。

註 4：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欄位。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第三單元、相關表單填寫說明

基本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七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應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之對象：廢（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者，請勾選是否屬應依該辦法規定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對象及其類型；非屬該類對象者，請勾選「否」。經核准後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如放流水檢測新興關注項目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則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規定檢測申報），故仍請依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指定對象勾選。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p>水樣來源、水質檢測項目及檢測頻率</p> <p>(一) 水樣來源：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至 82 條各該水措行為應檢測水樣規定填寫，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指定之位置、監測頻率或項目，監測申報水體水質，倘屬主管機關另指定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填寫。</p> <p>(二) 水質檢測項目：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該辦法附表一之項目進行檢測、監測。但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或用藥等因素，依實際需要增加應申報項目。另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p>

	<p>(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p> <p>*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者，該項目之檢測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1規定辦理。</p> <p>*辦理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之藥物或全氟及多氟烷基等物質檢測者，該項目之檢測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規定辦理。</p> <p>(三) 檢測頻率：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之各該對象、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等級及排放水體位置等應適用檢測頻率填寫，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倘屬主管機關命增加檢測、量測、監測頻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填寫。</p>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基本資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略</p> <p>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註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略</p>	
<p>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及附表六應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之申報情形(非附表六所列之事業別或下水道系統免填)</p>	<p>1. 屬應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排放至地面水體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醫院、醫事機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1,000CMD以上之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納管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1,000CMD以上之醫院之污水下水道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排放至地面水體應每年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有使用撥/撥水劑或具撥/撥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p>
	<p>2. 今年度檢測申報辦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報之新興關注項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半年報者，項目_____上半年度已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季報者，項目_____第____季已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免申報項目：_____，免申報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放流水連續三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執行期間自_____年起2年</p>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

【基本資料】

<p>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p> <p>●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及附表六應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之申報情形：</p> <p>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及附表六應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者，請勾選依規定應申報之水質項目及符合之適用對象，並勾選填寫今年度檢測申報辦理情形(非附表六所列之事業別或下水道系統免填)。</p>

第二部分-其他調整表單內容

一、強化截流水管理，增列許可表單與申報表單欄位勾稽

為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針對截流水處理情形之掌握，經查目前申報表單已要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每月之處理截流水量，但許可表單僅登記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合計之申請每日最大量，無法勾稽比對實際截流水處理之落實程度，故修正許可表單填寫欄位區分截流水量、受託處理量（事業廢水、水肥），以利相關數據與定檢申報資料勾稽，修正許可申請表單(p.1-18)及填寫說明(p.1-103)欄位如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註2}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 2+3+4		
1.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2.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3.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3}		
4.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 設計最大量 (設計最大量比率=4/(三): ____ %)	事業廢水、水肥 截流水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二	<p>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p> <p>(三) 若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則填寫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及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加總後之每日最大量（單位：立方公尺/日）。</p> <p>*匯流點：應為可代表該區域或一定範圍家數事業之水質特性之交匯點，或為工業區廢水收集支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次幹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p> <p>1.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請填寫排水區域內納管處理之總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p> <p>2.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請填寫非排水區域內之納管處理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p> <p>3.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填寫每日最大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p> <p>4.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請填寫收受處理事業廢水及水肥加總之設計最大量、處理區域內截流水量之設計最大量，及合計設計最大量比率。</p>

二、強化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管理

為強化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及管理，本部訂定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已於114年9月5日下達，作業指引係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管理方式訂定，主要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轄內雨水道污染削減依循，不具法律強制性。直轄市、縣（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70%以上者，已具分流式下水道系統型態，建議可作為該指引之適用對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許可管理及辦理定期檢測申報。爰新增許可申請表單(p.1-2、1-6、1-52、1-53、1-73、1-78)及填寫說明(p.1-121、1-134)、檢測申報表單(p.2-3、2-40、2-50、2-52)及填寫說明(p.2-90、2-102)欄位，以利實務作業推動落實。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略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廢（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稀釋廢（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廢（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於地水面體 <input type="checkbox"/> 漁牧綜合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變更項目（請勾選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管理資料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二、作業環境面積內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三、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資料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水管理資料表【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者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 ^{註1}	
二、作業環境面積內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一)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污染監測、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管理措施、維護管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雨水道合法排放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道非法排放偵測（含管線清查計畫及分年清查區域及目標），要求非法排放改善並輔導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雨水排放口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戶污水下水道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商圈污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疏浚雨水輸送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清洗側溝、陰井、連接管等雨水收集輸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雨水截流或現地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說明：_____						
(三) 雨水截流水量與處理方式說明： 截流水量及其計算方式說明：_____ 處理方式說明：_____						
三、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資料(雨水排放口數量：_____)						
(一) 作業 環 境 面 積 內 之 雨 水 排 放 口 座 標 ^{*2}	排放口編號	SWA_____	SWA_____	SWA_____		
	TWD97	東向座標：_____； 北向座標：_____	東向座標：_____； 北向座標：_____	東向座標：_____； 北向座標：_____		
	WGS84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緯度：_____；經度：_____		
(二) 是否設置截流設施 至處理設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截流水量：____CMD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截流水量：____CMD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截流水量：____CMD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或方式代碼	
(三) 水量計測設施或 計量方式 ^{*3}	代碼()其他_____	代碼()其他_____	代碼()其他_____			
	紀錄頻率		紀錄頻率		紀錄頻率	
	(四) 承受水體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1：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應以作業環境面積內最終排入承受水體之雨水排放口填寫登記，需標註上游雨水收集來源、區域、管線走向與最終排放之雨水排放口之編號。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繪製。

註2：請填寫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座標。

註3：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4：本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請於申請前，再次確認勾選）

一、申請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管理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附件_____）

二、變更/變更併同展延文件檢核表（申請變更時，應檢附與變更有關之相關附件）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依所採行之水措方法另檢具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管理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附件_____）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水管理資料表【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者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請依各公共下水道系統作業環境面積內最終排入承受水體之雨水排放口填寫登記，並標註上游雨水收集來源、區域、管線走向與最終排放之雨水排放口之編號。
二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一)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污染監測、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管理措施、維護管理說明：請依據實際情形勾選採取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並加以詳細說明。 (二) 雨水截流水量與處理方式說明：請依據實際雨水截流情形填寫截流水量、截流水量計算方式及處理方式。
三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資料 (一)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座標：以 TM2 (二度分帶投影座標) -TWD97 (1997 臺灣大地基準) 格式或 WGS84 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雨水排放口位置座標。 (二) 是否設置截流設施至處理設施處理：請勾選雨水排放口是否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廢(污)水至處理設施處理，若勾選「是」，應再填寫設計每日截流處理水量。 (三)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填寫作業環境總面積內雨水排放其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之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 (四) 承受水體：填寫作業環境面積內雨水排放口排入之承受水體名稱及其水體代碼。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十一	廢水管理資料表附件 ● 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應檢附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並將圖檔上傳至系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基本資料

...略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 ^(註3) ：
...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申報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申報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雨水道逕流廢水檢測結果

雨水道逕流廢水排放口資料及水質檢測情形	
一、雨水道排放口 編號	SWA_____

二、申報期間水量 (立方公尺)				
三、檢測當日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測值			
水量(CMH) ^(註1)				
水質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溫(°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MDL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MDL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MDL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MDL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MDL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註2：採人工採樣者，水質項目檢測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註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本表格式另頁填寫。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請於申報前，再次確認勾選)

當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無違規情事者，應檢附之附件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放流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_____)

當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檢附之附件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放流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放流口之採樣照片(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之採樣照片(附件_____)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

【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申報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說明

填寫雨水道逕流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前之水質檢測結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第2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監）測申報逕流廢水。檢（監）

測值為檢（監）測當日之水質，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自行或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雨水道逕流廢水排放口資料及水質檢測情形：

一、雨水道排放口編號：

雨水道逕流廢水由許可登記之雨水道排放口編號(如 SWA01)排放至地面水體，請填入 SWA01。如雨水道排放口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依相同格式另紙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二、檢測當日水質及水量：

需填寫雨水道逕流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前之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九、逕流廢水/承受水體/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資料附件

申報逕流廢水放流口/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逕流廢水放流口/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排放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三、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行業別代碼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調整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之代碼[517-2 觀光旅館、517-3 旅館（飯店）、民宿]，修正許可申請表單填寫說明(p.1-148)如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6）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514	動物園	-	-
515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
516	自來水廠	-	-
51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	-
			517-1
			517-2
			517-3
略.			